

股票代號：3501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66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6

壹、開會程序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96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 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討論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920,938,477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 4.1 計新台幣 37,758,478 元及董監事酬勞仟分之 0.5 計新台幣 460,4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2.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及第 9~32 頁，附件(三)。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現金股利413,902,745元。

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3.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3.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四)。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35 頁，附件(五)。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51 頁，附件(六)。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55 頁，附件(七)。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6~58 頁，附件(八)。
2.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829,145	4,687,932	22.43%
營業毛利	692,391	814,234	17.60%
營業費用	312,711	325,014	3.93%
營業利益	379,680	489,220	28.85%
營業外收(支)	270,236	393,499	45.61%
稅前淨利	649,916	882,719	35.82%
稅後淨利	527,346	707,876	34.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8)	349,809	365,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225)	3,555	428,7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970	(856,841)	(1,311,81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0%	8.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8%	12.3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11%	41.37%
	稅前純益	54.96%	74.64%
純益率(%)		13.77%	15.10%
當期每股盈餘(元)(註)		4.46	5.99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開發電源線連接器及電源傳輸線產品，並於多國申請安規，拓展銷售通道提升營業規模，保持競爭優勢。
2. 研發新型插座、開關，申請各地專利，並開發多款智慧型控制開關，提升用電安全及節能功用。
3. 因應物聯網應用發展，開發透過遠端網路、WIFI 控制的智能家居/安防等相關產品。
4. 配合節能減碳環保趨勢，開發電動車車用線束及交/直流充電連接器電源線組。
5. 開發輕、薄、短、小、簡易攜帶且符合環保法規之模組化電源線。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同仁、回饋社會。
2. 企業文化：誠信立業、正直待人，以勞獲得、以儉致富，完美自己、造福人群。
3. 質量方針：求新求變、創意維新、追求完美、止於至善。
4. 維持新產品快速開發能力與生產效率，爭取國際中大型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價值，創造競爭優勢。利用現有資源，跨越更廣泛的相關產業，爭取高毛利、高技術的產品行銷，提升營運績效。
5. 善用集團資源，整合開發、行銷、製造等能力，提供客戶所需，創造最大效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產品是以資訊、機電、家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之電源連接器及 Switching Power Adaptor 為主，在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及開發新產品下，預計各項產品銷售數量將達穩定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行銷策略：

- A.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透過持續建置 one-stop shopping(產品線豐富)及 Total solution(從低階至高階)之服務，以增加銷售金額，深耕現有及潛力客戶，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產品線。
- B. 提升自有品牌-Smartbears(斯邁熊)、PLUGO(普樂購)和 JDB(家電寶)能見度，強化產品功能，增強實體店面產品互動體驗，參加各地大型展覽，提升銷售規模。

2. 生產策略：

- A. 持續強化工程研發能力，迅速開發客戶所需產品；掌握關鍵核心技術，建立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B. 汰換舊有設備，換購新型機具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並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產效率，強化製程管理，穩定產品品質。
- C. 集中各項產品開發資源，建置專業化生產廠區，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爭取與國際大型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擴大客戶滲透率。
2. 以市場主流消費產品為導向，開發相關電源產品。
3. 利用優異生產技術，開發利潤高、具競爭力產品，分散不同市場。
4. 佈建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生產品質，降低成本。
5. 因應物聯網發展趨勢，開發以聲控為控制平台的智能家居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對營運及生產成本增加不確定性。
2. 產品受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在無法完全反應物料成本的市場機制下，獲利空間容易受到壓縮。
3. 國際匯率波動區間逐漸加大，提高財務操作難度，為穩定獲利，增加財務成本。
4. 主要工廠在中國大陸，受工資逐年調升，及不時缺工影響，人力成本不斷攀升，並提高生產管理難度。

董事長：吳瑞雄



總經理：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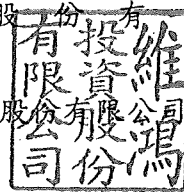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維鴻投資股

監察人：郭哲銘

監察人：卜慶藩

代表人：吳秀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70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0,850 仟元及新台幣 5,060 仟元，以及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647,029 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間接持有 100%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七及八。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4,647,029 元，其中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東莞維升電子製品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維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5,685	11	\$	1,429,16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50	-		1,4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36	-		2,0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056,499	13		948,93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1,440	6		338,52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033	-		9,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7	-		22,026	-
130X	存貨	六(五)		75,790	1		71,017	1
1410	預付款項	七		3,810	-		2,9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1,400	1		47,38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6,580	32		2,872,654	3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47,029	56		4,407,319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45,992	9		738,131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84,813	2		186,0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165	1		20,7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		6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02,337	68		5,352,765	65
1XXX	資產總計		\$	8,268,917	100	\$	8,225,419	100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50,000 9	\$	1,228,000 15
2150	應付票據			5,503 -		2,372 -
2170	應付帳款			37,333 1		30,3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353 11		626,9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93,001 2		300,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89,136 1		28,5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82 -		17,9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9,008 24</u>		<u>2,234,861 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07,024 5		360,973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7,540 -		24,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4,564 5</u>		<u>385,936 5</u>
2XXX	負債總計			<u>2,393,572 29</u>		<u>2,620,797 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745,770 21		1,745,76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2,010 9		659,2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111 2		78,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760 28		2,100,886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8,885) (3) (	162,111) (	2)
3XXX	權益總計			<u>5,875,345 71</u>		<u>5,604,622 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68,917 100</u>	\$	<u>8,225,41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87,932 100	\$ 3,829,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七)(十八)及七	(3,873,698) (82)	(3,136,754) (82)
5900 營業毛利		814,234 18	692,391 1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0,032) (4)	(193,806) (5)
6200 管理費用		(102,450) (2)	(93,2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34) (1)	(25,64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19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014) (7)	(312,711) (8)
6900 營業利益		489,220 11	379,6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344 1	29,0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0,984 1	138,115 (4)
7050 財務成本		(10,116) -	(6,6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09,287 6	385,89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3,499 8	270,236 7
7900 稅前淨利		882,719 19	649,91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74,843) (4)	(122,570) (3)
8200 本期淨利		\$ 707,876 15	\$ 527,346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3) -	(\$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十九)	393 -	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60)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576) (1)	(101,06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802 -	17,18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774) (1)	(83,88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734) (1)	(\$ 83,8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142 14	\$ 443,454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5.99	\$ 4.4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	\$ 5.94	\$ 4.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嘉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58	\$ 589,078	\$ 36,848	\$ 2,158,160	\$ 5,634,194		
本期淨利		-	-	-	-	527,346	527,3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0)	(83,882)	(83,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336	443,454	(83,8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三)	-	-	-	-	-	-	(83,882)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97	-	(70,19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381	(41,381)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473,032)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二)	-	6	-	-	-	6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64	\$ 659,275	\$ 78,229	\$ 2,100,886	\$ 5,604,622	(\$ 162,111)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64	\$ 659,275	\$ 78,229	\$ 2,100,886	\$ 5,604,622	(\$ 162,111)	
本期淨利		-	-	-	-	707,876	707,8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	-	-	-	(1,960)	(58,734)	(56,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916	649,142	(56,7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三)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2,735	-	(52,73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2	(83,882)	-	-	
現金股利		-	-	-	-	(378,425)	(378,425)	-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二)	-	6	-	-	-	6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82,579	\$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 2,291,760	\$ 5,875,345	(\$ 218,885)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719	\$ 649,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六) 591	31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4,8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198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885 (	14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9,287) (	385,8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2,361) (	18,104)
財務成本	10,116	6,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六) 56	9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六)(十七) 9,224	7,990
各項攤銷	六(十七) 132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	-
應收票據淨額	356 (	33)
應收帳款	(112,766) (	361,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912) (	103,004)
其他應收款	(17,928) (	7,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	177
存貨	(5,658) (	13,760)
預付款項	(838) (	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	100
其他流動資產	5,980 (	14,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31 (	546)
應付帳款	6,939 (	5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5,365	169,440
其他應付款	(107,429)	112,481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8,7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6	1,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192	55,633
收取利息	22,361	18,104
支付所得稅	六(十九) (58,515) (	83,256)
支付利息	(10,229) (	6,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809	15,858

(續次頁)

維 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502	\$ 3,4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49,9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947)	(278,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5	(425,2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9,356,000	5,066,000
短期借款償還	(9,834,000)	(4,13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22)	(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378,425)	(473,032)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二) 6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6,841)	454,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03,477)	13,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162	1,415,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685	\$ 1,429,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吳瑞雄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37 號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21,950 仟元及新台幣 197,780 仟元。維熹集團主要經營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零售等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維熹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維熹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維熹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公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

維熹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風險與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維熹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發貨明細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全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維熹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維熹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抽選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0,939 22	\$ 2,321,063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850 -	1,4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173 1	76,9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1,407,362 17	1,282,57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9,254 3	237,80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0,893 -	12,297 -
130X	存貨	六(五)	1,624,170 20	1,444,672 17
1410	預付款項		57,321 1	46,9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4,214 1	61,6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08,176 65	5,485,432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59,386 27	2,407,351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406,383 5	274,017 4
1780	無形資產		8,533 -	12,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165 -	20,7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05,605 3	102,7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4,072 35	2,817,208 34
1XXX	資產總計		\$ 8,312,248 100	\$ 8,302,640 100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50,000	9	\$ 1,228,000 15
2150	應付票據			9,961	-	4,128 -
2170	應付帳款			566,291	7	514,37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0,265	6	467,21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540	-	34,2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7,831	2	44,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80	-	26,0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8,768	24	2,318,693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7,024	5	360,97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2,258	-	29,6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9,282	5	390,606 5
2XXX	負債總計			2,448,050	29	2,709,299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82,579	14	1,182,57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745,770	21	1,745,76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12,010	9	659,27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111	2	78,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760	28	2,100,886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8,885)	(3)	(162,11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75,345	71	5,604,62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11,147)	-	(11,281) -
3XXX	權益總計			5,864,198	71	5,593,341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12,248	100	\$ 8,302,6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四	\$	5,522,112	100	\$	4,986,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	4,003,224)	(72)	(	3,474,270)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18,888	28		1,512,684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95,962)	(7)	(	349,721)	(7)
6200 管理費用		(	313,668)	(6)	(	323,4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278)	(1)	(	36,6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6,667)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51,575)	(14)	(	709,763)	(14)
6900 營業利益			767,313	14		802,921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4,231	1		83,99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6,296	2	(	197,428)	(4)
7050 財務成本		(	10,081)	-	(	6,4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46	3	(	119,892)	(2)
7900 稅前淨利			937,759	17		683,02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28,458)	(4)	(	154,141)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9,301	13		528,888	11
8200 本期淨利		\$	709,301	13	\$	528,888	11

(續次頁)

維 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53)	-	(\$	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一)						
	所得稅		393	-		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960)	-	(	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867)	(	102,259)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一)						
	之所得稅		12,802	-		17,1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8,065)	(	85,078)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025)	(	85,088)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276	12	\$	443,800	9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7,876	13	\$	527,346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5	-		1,542	-
		\$	709,301	13	\$	528,88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9,142	12	\$	443,45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	-		346	-
		\$	649,276	12	\$	443,800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5.99	\$	4.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5.94	\$	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公積	司留	業盈	主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總額	總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58	\$ 589,078	\$ 36,848	\$2,158,160	(\$ 78,229)	\$5,634,194	(\$ 11,627)	\$ 5,622,567			
106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27,346	-	527,346	1,542	528,888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83,882)	(83,892)	(1,196)	(85,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336	(83,882)	443,454	346	443,80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197	-	(70,19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381	(41,381)	-	-	-	-			
現金股利	-	-	-	-	(473,032)	-	(473,032)	-	(473,03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6	-	-	-	-	6	-	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64	\$ 659,275	\$ 78,229	\$2,100,886	(\$ 162,111)	\$5,604,622	(\$ 11,281)	\$ 5,593,341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64	\$ 659,275	\$ 78,229	\$2,100,886	(\$ 162,111)	\$5,604,622	(\$ 11,281)	\$ 5,593,341			
107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707,876	-	707,876	1,425	709,301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56,774)	(58,734)	(1,291)	(60,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916	(56,774)	649,142	134	649,276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2,735	-	(52,7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3,882	(83,882)	-	-	-	-			
現金股利	-	-	-	-	(378,425)	-	(378,425)	-	(378,425)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	6	-	-	-	-	6	-	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2,579	\$1,745,770	\$ 712,010	\$ 162,111	\$2,291,760	(\$ 218,885)	\$5,875,345	(\$ 11,147)	\$ 5,864,1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7,759	\$ 683,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27)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八) 591	31
備抵呆帳提列數	十二(四) -	1,8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6,667	-
存貨回升利益	六(五) (5,974) (	36,98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296) (	23,081)
財務成本	10,081	6,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含投資性 不動產)	六(七)(八)(十 八) 154	74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八)(十九) 138,786	136,203
各項攤銷	六(十九) 15,848	14,77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九)(十九) 1,384	1,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7	-
應收票據淨額	(6,184)	41,084
應收帳款	(131,450) (	199,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1,453) (	64,343)
其他應收款	(18,596) (	1,120)
存貨	(169,546) (	361,632)
預付款項	(10,371) (	8,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33 (	1,304)
應付帳款	51,918	126,296
其他應付款	45,327	47,264
其他流動負債	4,817	5,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6,940	367,986
收取利息	29,296	23,081
支付所得稅	(99,577) (	121,648)
支付利息	(10,194) (	6,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6,465	263,091

(續次頁)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六) (\$ 12,574)	\$ 77,6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0,512)	(361,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	1,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170)	(7,897)
購置無形資產	-	(3,0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256)	(293,4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新增	9,356,000	5,066,000
短期借款償還	(9,834,000)	(4,13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73)	1,478
發放現金股利	(378,425)	(473,032)
股東逾期未領取股利	六(十四) 6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6,792)	456,452
匯率影響數	(65,541)	(41,8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0,124)	384,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1,063	1,936,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0,939	\$ 2,321,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彥霆



會計主管：游嘉德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5,843,366	
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9,231)	(1,959,231)	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精算損益及相關所得稅率改變影響數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3,884,13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707,876,261	707,876,2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787,626)	(70,787,626)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773,942)	(56,773,942)	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一第0950000507號規定提列
可供分配盈餘		2,164,198,82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413,902,745)	(413,902,745)	每股3.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50,296,083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皆屬一〇七年度盈餘。

註2：本次盈餘分派係依108/03/25董事會截止之股本計算，嗣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註3：本次盈餘分派將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之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WELL SHIN TECHNOLOGY CO., LTD.。</u>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 392 條之 1 及因應國際化，增加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本次新增)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 <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員工獎酬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 <u>亦得採</u> 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及第 162 條之 1 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 <u>至九</u> 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調整設置董事人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u>而</u> 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且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 <u>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除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外，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需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對象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u>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u>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 <u>無形資產</u>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依 107 年 11 月 26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日金管證發字第107341072號函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發生日前</u>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應</u>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至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u>投資</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u>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u>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u>另外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素地依<u>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各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u>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前述</u>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前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u>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刪除)	<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總經理</td><td>US 200 萬以下</td><td>US 1,000 萬</td></tr><tr><td>董事長</td><td>US 200 萬以上</td><td>US 2,500 萬</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述</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u>(四)</u> 績效評估 <u>(1)</u> 避險性交易 <u>A.</u>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u>B.</u>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u>C.</u>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u>(五)</u>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u>A.</u>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u>B.</u>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h>核決權人</th><th>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tr><td>總經理</td><td>US 200 萬以下</td><td>US 1,000 萬</td></tr><tr><td>董事長</td><td>US 200 萬以上</td><td>US 2,500 萬</td></tr></table>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u>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u>(3)</u> 績效評估 <u>A.</u>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u>B.</u>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u>(4)</u>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u>A.</u>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 200 萬以下	US 1,000 萬																			
董事長	US 200 萬以上	US 2,500 萬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	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停損點之設訂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u>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u>定</u>從事衍生性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u>情形並<u>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做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u>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	<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u>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u>第(三)款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u>、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文件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 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u>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u>定</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u>訂</u>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u>應</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若</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u>者</u> ，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本處理程序</u>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u>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u> ， <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341072 號函修正。 依實際營運修正。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風險：(1)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u> <u>(2)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u>	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2. 修正依據法令發文字號。
第一條之一	<u>名詞定義</u> <u>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二、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本條新增)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惟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二款限制，惟貸與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1. 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70% 為限。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淨值 7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外，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依實際營運修正。
第五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門主管會核後再辦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具函申請融通。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	就重覆列示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以下省略)	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u>法律顧問</u>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以下省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u>訂定改善計劃</u>，將<u>相關改善計劃</u>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u>擬定改善計劃</u>，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將貸與資金收回。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 (以下省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以下省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u>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額時，本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	<u>控制重點</u> <u>一、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u> <u>二、資金貸與他人應辦理徵信調查及擔保品權利設定。</u> <u>三、經核決撥款時，應填立支付憑單且經權責主管核決。</u> <u>四、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應就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及其他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u>五、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八)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三、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 <u>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五、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單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 50%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專人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之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提出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財務部並督促於計畫時程內完成改善。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財務部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彙總編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前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罰責</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作業程序</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
第十二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實施程序</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1.酌作文字修正。 2.依據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修訂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
- 八、F206010五金零售業。
- 九、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CA04010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四、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五、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七、F206030模具零售業。
-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的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它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的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並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且需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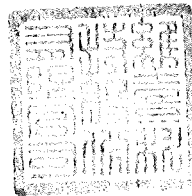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瑞雄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報到，報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或簽名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惟二次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議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九、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定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均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八、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6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瑞雄	106.06.15	2,842	2.40%	2,842	2.40%
董 事	彥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彥霆	106.06.15	2,842	2.40%	2,842	2.40%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106.06.15	22,282	18.84%	22,282	18.84%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世杰	106.06.15	22,282	18.84%	22,282	18.84%
董 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106.06.15	22,282	18.84%	22,282	18.84%
獨立董事	李效文	106.0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舒偉仁	106.06.15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25,124	21.24%	25,124	21.24%
監察人	維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秀鳳	106.06.15	2,186	1.85%	2,186	1.85%
監察人	郭哲銘	106.06.15	0	0%	0	0
監察人	卜慶藩	106.06.15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186	1.85%	2,186	1.85%

註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182,579,2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257,927 股，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註 2：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25,124,247 股，全體監察人之持股數合計為 2,186,017 股，符合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定。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11 日。
- 2.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